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務行動網卡續約時，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且未將該案取得之48臺平板電腦贈品辦理財產登帳管理，時任局長施國隆甚至拿取部分平板電腦轉贈親友及贊助公會活動摸彩品，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秘書室蕭姓承辦人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14日，以文資局名義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辦理行動網卡續約，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106年上半年，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拿取13臺平板電腦給時任局長施國隆，另107年1月15日，文資局贊助2臺三星平板電腦給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作為年終摸彩品。108年7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去函文資局，將調查上開平板電腦去向與財產清冊。為應對臺中市調查處調查本案，施國隆與林姓主任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由蔡姓承辦人前往購買市面上之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J 7.0LTE）共計15臺（每臺3千元）。108年10月21日，臺中市調查處派員赴文資局會勘，查出48臺平板電腦計有15臺型號，其財產編號與實際不一致，始揭發本案。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9月2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李○慧、文資局局長陳○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4年9月12日詢問文資局傳藝民俗組組長林○彥（時任

秘書室主任)、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得知該局與中華電信行動網卡續約案，該局取得48臺平板電腦，係屬該局宣導品，亦屬機關公物，詎施國隆取用其中13臺平板電腦，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縱如施國隆所稱係部屬贈送，其接受屬員餽贈13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11萬餘元，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一)文資局主計室106年2月24日上簽，內謂該局秘書室105年7月14日辦理中華電信行動網卡續約案未簽辦即逕為採購，有違規定。時任秘書室主任林○彥遂向局長施國隆報告「(1)因主計室要求檢討，所以要報給文化部核准，核准後月租費才可以核銷。

(2)蕭○恩辦理行動網卡續約，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問局長這48臺平板電腦該如何處理，局長當時沒有指示，就問我要怎麼處理，我說蕭○恩說這批三星平板無法作為行動辦公室使用，是否要發給每位同仁或當公關品使用，局長說先不用發給同仁。之後局長跟我說，你上次提的三星平板，拿幾個給他。我就打電話給蕭○恩，並有跟他講這是局長要的，蕭○恩就在育成大樓1樓將三星平板拿給我，我就把三星平板交給局長，由局長本人收下。」此有林○彥109年7月15日訊問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二)施國隆110年12月17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問：「林○彥稱主計室要求改進的部分，要報給文化部核准，月租費才可以核銷，林○彥有問你『局長，這48臺三星平板該如何處理？』」施國隆答：「當時主計室的改進意見，是處理費率問題，沒有提

到平板，我沒有印象林○彥有跟我提過這件事情，直到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是跟我說這是中華電信0元贈送，算是我們的宣導品」、「是林○彥主動拿給我的，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跟我說這不是公用的，所以我以為這是他私人的」、「林○彥給我的10多臺平板，我當時認為林○彥是要贈送給我的，且林○彥主動拿來的。」

(三)由上可知，施國隆與林○彥各執一詞，本院另查蕭○恩109年7月15日調查及訊問筆錄，臺中市調查處人員問：「你如何確定施國隆知悉你在105年7月間辦理續約行動網卡時，文資局有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蕭○恩答：「約在106年2、3月間，我到局長室找局長秘書鍾○麗時，曾聽鍾○麗提及局長施國隆曾向她表示，要將文資局無償取得之平板電腦轉送給立委助理，但鍾○麗當時有向施國隆反映，該作法有些不妥，因為平板電腦價格高昂，不適合送給立委助理，我因此確認施國隆知道文資局在105年7月間辦理續約行動網卡時有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

(四)本院次查文資局105年7月續約時，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價值為8,490元，施國隆將其中13臺贈送親友總值為11萬370元，退萬步言，縱使施國隆認知該13臺平板電腦係林○彥私人所有而贈送，其收受此批平板電腦亦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惟施國隆均未依規定處置。

(五)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詢問施國隆亦稱：「我真的不知道是續約才有那個東西，如果他跟我講清楚的話，那就是跟公務機關有關係了……知道這樣子不對

，是這樣子的態度。當初不要拿是最好的，我誤認為是中華電信的宣導品，那個是空機。」

(六)本院於114年9月2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李○慧、文資局局長陳○民等主管人員：「施國隆稱不知道平板係文資局續約由中華電信贈送，你是否相信？」李○慧答：「我個人並不相信，他是行政官員，平白出現那麼多平板，難道不會覺得奇怪。」陳○民答：「當時平板價格比較貴，平白出現10多臺，他應該合理懷疑其來源。」另參據109年7月15日文資局主任秘書吳○宗調查筆錄亦稱：「該等短缺的平板電腦是林○彥要蕭○恩拿的，至於是誰指示林○彥去拿的，我沒有多問，不過我不用問也知道，應該是局長施國隆的指示。」

(七)綜上可知，蕭○恩105年7月辦理行動網卡續約免費取得48臺平板電腦，自106年2月文資局主計室提出該續約案違反規定需檢討改進，秘書室主任林○彥向蕭○恩問明情況後，向局長施國隆報告包含有48臺平板電腦等所有詳情，並請示如何處理等，應屬合理。且施國隆110年12月17日向檢察官供稱：「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是跟我說這是中華電信0元贈送，算是我們的宣導品」，即表示中華電信0元贈送的平板電腦，係屬文資局（即「我們的」）的公物（即「宣導品」），後續施國隆指示林○彥取走13臺平板電腦，原意將贈送立委助理，惟遭其秘書阻攔後，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等規定。縱如施國隆所稱，其接受部屬餽贈13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11萬餘元，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二、文資局於105年7月與中華電信辦理行動網卡續約案，

依約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經該局主計室上簽說明該續約案未簽辦逕為採購後，僅補辦簽呈並函報文化部核准，惟未依行政院函頒之物品管理手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規定進行登帳列冊，且該續約契約明列「終端設備補貼款8,000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若補助項目明確，應以設備購置費8,000元入帳」，詎文資局任由該批平板電腦置於該局猶如黑帳，未依法辦理登帳事宜，核有怠失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函<sup>1</sup>全國公務機關：

「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應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文化部旋於104年2月13日將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文函<sup>2</sup>轉該部附屬機關（構），文資局於同年月13日以1041001383號函掛文收件，並由秘書室簽辦「有關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知本局辦理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回饋之財產及搭配電信業者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其登帳方式案，擬依規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二)行政院96年12月13日函<sup>3</sup>修正公布「物品管理手冊」

第4點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用品等。」第16、17點規定：「物品之增加……經辦單位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將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並登錄管理。」第19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

<sup>1</su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

<sup>2</sup> 文化部104年2月13日文秘字第1041004131號函

<sup>3</sup> 行政院96年12月13日院授主會字第0960007330號函修正

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1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三)文資局自98年1月起，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使科長級以上及工作性質特殊同仁，因公出差、公出或假日期間透過行動網卡連接網路上網，即時利用該局相關應用系統緊急處理公務，簽准向中華電信申辦行動網卡37張，歷經100年9月、102年10月續約及增加張數後，文資局蕭姓承辦人於105年7月14日向中華電信辦理48張網卡續約，將網速由3G升級為4G，月租費由原先的550元提高為850元，並綁定30個月租期，文資局同時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因該批平板電腦無法安裝文資局相關作業系統，且未列帳管理、未分配予文資局人員使用，故由蕭姓承辦人保管至電腦機房儲物櫃中。

(四)查上開續約之內容列有「終端設備補助款8,000元」，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sup>4</sup>及行政院主計總處<sup>5</sup>，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sup>6</sup>復本院「請洽詢物品管理手冊權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嗣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10月1日函<sup>7</sup>復本院：「本案契約所載『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可能包含電信業者補助用戶購買設備、月租費、通話費或上網流量等費用，機關衡量個別補助項目價格有其困難，基於重要性原則及簡化帳務處理，可以0元列帳，但應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妥為管理，並定期盤

---

<sup>4</sup> 本院114年9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31189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sup>5</sup> 本院114年9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31187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6</su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9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400315600號函

<sup>7</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0月1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751號函

點；惟若補助項目明確（如契約載明悉數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應以設備購置費8,000元入帳。」爰依該總處函釋意旨，本案契約內列有設備補助款8,000元，文資局收到該批三星平板電腦後，應以價值8,000元登帳列冊管理。

(五)綜上，前開續約案中，文資局承辦人於105年7月14日取得48臺平板電腦後，放入秘書室電腦機房儲物櫃，並向時任秘書室黃姓主任請示如何處理，黃姓主任僅表示先暫時放置該儲物櫃，即未有進一步指示，黃姓主任前於104年2月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予該局簽辦文件中核章，應知需登帳一事，卻未指示依規定辦理。105年9月1日秘書室主任由林姓主任接任，嗣文資局主計室106年2月24日上簽說明該續約案未簽辦即逕為採購，有違規定，秘書室林姓主任向蕭姓承辦人瞭解案情後，於106年3月3日補簽呈並函報文化部核准。惟依文資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財產管理及物品登記均為秘書室職責，卻未將該批平板電腦依上開物品管理手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規定，登帳列冊，任由該批平板電腦置於文資局猶如黑帳，未依法處理，核有怠失。

三、文資局因接獲臺中市調查處欲調查平板電腦財產公文，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文資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嗣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與原48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文資局登錄假帳情事，該局未依現況實物型號核實登錄，確有疏失

(一)臺中市調查處於108年7月5日去函<sup>8</sup>文資局，欲調查

---

<sup>8</sup> 臺中市調查處108年7月5日中廉機二字第10860547150號函

文資局平板電腦去向及財產清冊等情，因該批48臺平板電腦自105年7月續約取得後迄未登帳造冊，秘書室遂於108年7月11日上簽，欲將該批平板電腦補辦物品登帳事宜，經時任局長批示「如擬」後，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遂依該核定簽，登錄48臺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列入物品清冊。

(二)惟該批48臺平板電腦中，時任局長施國隆已於106年上半年取走13臺轉贈親友、107年1月15日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2臺，致有15臺之不足數，乃由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以現金4萬5千元交由時任蔡姓承辦人購買15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J 7.0LTE）補齊。108年10月21日臺中市調查處派員赴文資局會勘時，比對出15臺型號不同，始揭發本案。

(三)承此，文資局因接獲臺中市調查處欲調查平板電腦財產公文，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1萬元以下登錄為物品），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文資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TAB J)與原48臺型號(TAB 4)不同而遭查出，衍生文資局登錄假帳情事，該局未依現況實物型號核實登錄，確有疏失。

四、文資局辦理行動網卡業務前10年（9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皆逕洽中華電信辦理申租及續約事宜，未考量簽約金額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執行採購程序，文資局未依法辦理，顯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sup>9</sup>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文資局歷年辦理行動網卡業務，如下表：

表1 文資局行動網卡歷次續約申辦情形一覽表

申辦年月	網路月租費	申辦數量	租期	總金額
98年1月	850元	37人次	24個月	754,800元
100年9月	638元	43人次	24個月	658,416元
101年3月	680元	4人次		
102年10月	550元	44人次	30個月	726,000元
104年1月	850元	1人次		
105年7月	850元	48人次	30個月	1,224,000元
106年6月	499元(換約)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108年12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111年3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資料來源：文資局，本院彙整製表

(三)據審計部查核，文資局向中華電信申租3G行動網卡，105年7月13日契約到期後，秘書室承辦人員以陳核後用印申請書與中華電信洽訂「文資局4G平板優惠方案/(30個月)」契約，內容包括：租賃48支行動網卡，網速由3G升級為4G，月租費850元/支，並綁定30個月租期，及取得專案機型（型號：SAMSUNG

<sup>9</sup>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GALAXY TAB 4 7.0 LTE) 之三星平板電腦48臺。嗣文資局因每月月租費850元超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各級機關人員每月500元之上限，該局於106年3月10日函<sup>10</sup>報文化部所需申租行動網卡案，經文化部106年4月11日函<sup>11</sup>復同意。該局接獲文化部同意函後，秘書室承辦人簽辦「本件係文化部來函同意持續推動行動辦公室業務需要申租行動網卡案，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秘書室主任簽擬「後續將洽中華電信協商行動網卡月租費有否更優惠價格」，經時任局長於106年4月18日批示：「如擬」。該局秘書室為持續推動行動辦公室業務及前揭洽商優惠價格之需要，續於106年6月20日簽辦49支4G行動網卡申租專案新契約簽訂事宜，將105年原契約（月租費850元/支，租期30個月）終止，並自106年7月起簽訂新契約（月租費499元，租期30個月），經時任副局長決行。

(四)文資局前掲行動網卡申租及簽約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辦理，未見其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公文書，按該局前掲105年7月間洽中華電信租賃48支行動網卡，每月月租費850元，契約租期30個月，取得專案機型三星平板電腦48臺，當時洽訂契約金額合計為122萬4千元，及後續106年6月間該局另於106年6月再洽中華電信簽訂49支行動網卡租賃契約，每月月租費499元，租期30個月，洽訂契約金額合計為73萬3,530元，已分別逾行為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而逾

---

<sup>10</sup> 文資局106年3月10日文資秘字第1063002481號函

<sup>11</sup> 文化部106年4月11日文秘字第1063009800號函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門檻，文資局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採購，惟該局未依法完成相關採購程序，即洽廠商訂約，該局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本身更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證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尤難辭怠失之咎。

(五)復查，除上開審計部指責105年7月、106年6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外，文資局於98年1月、100年9月、102年10月此三次申辦行動網卡之洽訂契約金額亦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門檻，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違失之情，實彰彰明甚。該局於108年12月及111年3月始依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續約相關辦理事宜，方漸上軌道。

**五、文資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於簽呈中說明循例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因該公會請求額外禮品之襄贊，惟該局未依規定簽准即再提供2臺三星平板電腦，核有疏失**

(一)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於106年12月17日函<sup>12</sup>文資局，請求該局提供該公會第37屆第3次大會暨年終聯誼活動之摸彩品，文資局秘書室於106月12月21日簽擬「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係與本局來往密切之媒體公會組織，歷年來本局均贊助其年終大會活動，本案擬依照去年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並經局長於106年12月25日核批同意。

(二)本院查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107年1月15日簽收領據上註明：「茲收到贊助本公司禮券5,000元整、禮品

---

<sup>12</sup> 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106年12月17日中記銘字第1061205號函

2份（三星GALAXY TAB 4 7.0），此致文資局，經手人：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張○銘」。惟查上開簽擬僅有5,000元郵政禮金，未有三星平板電腦贊助該公會之簽准程序。

(三)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詢問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稱：「107年記者公會詢問文資局是否可以提供多一點的禮品，我向施國隆報告此事，施國隆說上次你說到的平板可否贈送，我說當成公務使用應該可以，就贈送給記者公會2臺，記者公會也有簽收。簽文上面確實沒有提到該2臺平板，但事實上有跟施國隆報告，否則我們不敢自行決定，這點程序上確實可以檢討。即便簽文沒有註明，但我們的內部管理最好都有紀錄，不過事後檢視還是在簽文上面記明清楚最好。」

(四)另查文資局分層負責明細表<sup>13</sup>中，有關「財產之移撥、交換、贈與、變賣」之權責劃分，應自第4層承辦人簽擬、第3層科長及第2層室主任審核，並由第1層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核定，始得為之。且文資局吳姓主任秘書109年7月15日於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亦稱：「與記者聯誼交流算是文資局公務，若要將平板電腦當成聯誼會摸彩品，只要經過公文簽陳，應該就可以，至於此次有無經過簽陳，我不清楚。」

(五)綜上，文資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於簽呈中說明循例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因該公會請求額外禮品之襄贊，惟該局未依規定簽准即再提供2臺三星平板電腦，核有疏失。

## 六、文資局歷次版本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中

---

<sup>13</sup> 文化部102年8月23日文秘字第1022028670號函同意備查

均有「財產管理要點之擬訂及修正」及「訂定物品領用標準」，惟自該局101年5月成立以來，遲至113年始訂定要點，領用標準迄本院調查期間仍未訂定，且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該局經簽陳長官後即予存查，未公告周知，致本案相關人等均未知有此函釋，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應一併檢討，始符實際。

- (一)查文資局於101年5月20日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改制成立，自成立以來，該局歷次版本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皆有「財產管理要點之擬訂及修正」事項，且權責劃分歸屬第1層，亦即需由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核定。惟該局遲未擬訂相關管理規範，直至113年2月22日<sup>14</sup>始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案據文化部114年8月25日提供本院說明資料：「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即可，無需另行訂定」，惟該手冊既已明定「非消耗品須登帳」，則本案三星平板電腦即未依規定行事，已臻明確。
- (二)另歷次版本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工作項目亦皆有「訂定物品領用標準」，權責劃分於第2層，亦即需由秘書室主任核定，然文資局迄至本院調查期間，仍未「訂定」物品領用標準。文化部114年8月25日提供本院說明資料：「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已有明確表單得以依據辦理，爰未訂定領用標準」，惟秘書室林姓主任將13臺平板電腦取出交予局長，顯未依規定行事，自有疏失。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函<sup>15</sup>全國公務機關：「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

<sup>14</sup> 文資局113年2月22日文資秘字第1133001933號函頒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sup>15</su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

話機，應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文化部於104年2月13日函<sup>16</sup>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文予該部附屬機關（構），文資局於同日以1041001383號函掛文收件，並由秘書室簽辦「有關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知該局辦理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回饋之財產及搭配電信業者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其登帳方式案，擬依規辦理，文陳閱後存查。」文資局將上級機關函轉公文簽陳長官後存查，未予公告周知等情，致本案相關人等均未知有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應一併檢討。

(四)綜上，文資局歷次版本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中均有「財產管理要點之擬訂及修正」及「訂定物品領用標準」，惟自該局101年5月成立以來，遲至113年始訂定要點，領用標準迄本院調查期間仍未訂定，且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經簽陳長官後即予存查，未公告周知，致本案相關人等均未知有此函釋，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應一併檢討，始符實際。

---

<sup>16</sup> 文化部104年2月13日文秘字第1041004131號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文化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文化部督飭所屬，重新檢討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范巽綠

中華民國一四一年十一月十三日